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電郵地址：ccc@fhh.gov.hk 傳真號碼：(852)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1. 我們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立即執法，勒令正在興建的違規骨灰龕場立即停工，盡快減少其對原來的環境造成破壞。當局立即採取法律程序，果斷及切實執法，取締元朗新圍村及所有「明知故犯」的違規發展，不可予以規範化；
2. 政府應成立一特別執法組，專門跟進市民舉報懷疑興建違規骨灰龕場的個案。並且賦予該執法組有進行調查、檢控和執法的權力；
3. 警方及廉署必須介入違規發展項目，進行深入調查，了解是否有人濫權，收受利益，胡亂簽發證明文件，並提出檢控；

二.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同意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我們建議政府要佔最少八成的龕位供應。當局必須提出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時間表及階段性的供應量；

三. 就骨灰龕法例的澄清問題：

1. 立法要三年時間太長，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2.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

四.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發展審批地圖」；

- 五. 就骨灰龕營辦商的監管問題：同意政府建議發牌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但應由獨立部門/小組去調查並執法。而評核是否發牌給有關骨灰龕營辦商除了考慮其是否通過規劃處，城規會，地政署，消防處及環保署等各部門的條件外，亦應考慮其動工興建前後的違法行為及對地方居民的影響。因此，我們強烈要求該營運商的興建過程須為居民接受及其過程中有無破壞生態環境是最重要考慮條件。

- 六. 本人身為新圍村的第四代居民極之同意以上各點的內容。除此之外，從近日週刊得悉於新圍村中有興建中違規骨灰龕場而該公司董事不乏專業人仕，如工程師，會計師甚至立法局的鄉事派議員得力助手親弟弟，而現有違規的工程在上述的地址從沒有間斷的進行。此情況極有可能令我們(公眾)

相信明知故犯，以本傷人，使用其獨特及專業背景謀取私利，然而最嚴重的應該是打擊特區政府的威信及挑戰香港的核心價值“法治、公平、廉潔”。本人及關心違規骨灰龕場的朋友相信並懇請特區政府有關的部門能果斷作出適當的執法予現有違規的發展。

七. 副局長梁卓偉先生於9月20日立法會公聽會內先租後賣的意念本人堅決反對，此舉絕對令違規發展商相信有機會獲得政府發牌認可以致累積日後跟政府談判籌碼。

再者，發展局表示將於在表列公佈前向擬違規的營辦商作出諮詢，這樣顯示政府的營治能力的危機。任向違規，違法理所當然是政府的責任去規管及執法而絕對不能跟違規營辦商及違法者商討如何執法，這樣的處理政府跟公眾將造成更深層次矛盾並令人聯想到官商勾結的狀況。我們(公眾)再一次懇請特區政府於此政策上三思並作出英明，合理，公平的執法決策。

簽名 Signature :



姓名 Name : 黃志明

日期 Date : 24/09/2010

地址 Address :